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湘行申67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段纯清，男，1969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洪江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船林路旁。

法定代表人曹敏之，局长。

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锦溪南路144号。

法定代表人唐斌，院长。

再审申请人段纯清因与被申请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卫生行政管理一案，不服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12行终1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申请再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再审申请人段纯清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严重错误。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再审。

本院认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涉案的医疗纠纷发生后，申请人段纯清先后向有关部门投诉，但其并没有向被申请人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卫生健康局申请医疗事故争议处理。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也未向被申请人申请过医疗事故争议处理。故申请人与原审第三人的医疗纠纷，被申请人未启动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程序，也没有委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等级和责任程度的申请，不符合程序规定。另外，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过程中，医疗机构存在“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不配合相关调查，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卫生行政部门才可以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等级及责任程度。本案没有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也不存在第三人“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或不配合相关调查，导致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不能进行的”情形。故被申请人的《对段纯清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段纯清于2013年12月5日与原审第三人湖南省怀化市第一人民医院已达成《段纯清医疗纠纷调解协议书》，按该《协议书》的约定，原审第三人已履行了约定义务。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要求处理，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依法应予支持。

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申请人段纯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段纯清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梁淑芳

审判员　　王　帅

审判员　　王　慧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邓创星